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陳癸栢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  
金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97  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